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2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逸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事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逸華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部分，原記載「112年12月11日18時許，在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與三民路口附近之餐廳飲用酒類後，竟基於服用酒類…」，應更正記載為「112年12月11日17時至18時許，在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與三民路口附近之餐廳飲用酒類後，於同日18時許竟基於服用酒類…」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王逸華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駕車為近年交通事故發生之主因，酒後不駕車之觀念，經主管機關透過各傳播媒體長期宣導，應為社會大眾所共知，竟漠視自身及公眾安全，於飲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狀態下，猶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而為警攔查，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7毫克，所為應予非難；且被告前於民國110年4月間有酒後駕車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前

案紀錄，素行難認良好；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所騎乘動力交通工具為普通重型機車之客觀危害性程度、行駛之距離、飲酒後駕車上路時間，暨其於警詢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偵卷第10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馬中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盈呈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程于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149號

07 被 告 王逸華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9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王逸華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18時許，在臺北市松山區民生
12 東路與三民路口附近之餐廳飲用酒類後，竟基於服用酒類駕
13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14 機車自該處上路欲前往景美上課，嗣行經臺北市中正區羅斯
15 福路4段與基隆路4段口為警攔查，並於同日19時53分許，對
16 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17 公升0.47毫克而查獲。

18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逸華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21 且有酒精濃度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2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
23 認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24 各1份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駕
26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

31 檢 察 官 馬 中 人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03 書 記 官 林 雪

04 琪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9 下罰金。